

凤里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石狮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狮政办〔2007〕153号文）文件精神，指导和规范辖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提高应对和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公共健康造成的危害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处置本街道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适用本预案。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引发的突发公共事件，涉及医疗应急救援的，按《石狮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处置。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和上级卫健部门的工作指导下，建立统一指挥、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依靠科学的应急处置体系。

（二）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提高社会公众对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及时分析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各类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三）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和动用所需资源情况，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落实各项应对和处置措施。

（四）坚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和体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果断处置。

（五）坚持“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尊重和依靠科学，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理科研活动，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石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由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四、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成立应急指挥部

参照本预案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所辖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街道分管卫健领导任副组长，其他相关领导班子成员、各办（中心）负责人、凤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派出所所长、各社区主干等组成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卫生医疗组、舆情处置组、综治维稳组、环境整治组等。

（二）工作职责

1、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上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决定，统一领导和指挥特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开展处理工作，组织检查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相关机构职责

综合协调组：在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方案，指导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各社区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方案；总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完善预案；开展疫情预警监测，及时掌握疫情动态；监督检查本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各社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负责各社区疫情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卫生医疗组：分析辖区内各类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指导消杀工作；开展辖区居民的健康教育工作，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管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报告；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演练；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处置各项工作；依法提出隔离、医

学观察、封锁疫点、疫区等建议，搞好医务人员防护，加强院内感染控制，防止交叉感染发生。

舆情处置组：及时、客观地向辖区人民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措施；组织报道工作动态、进展、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等；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宣传科普，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网络和社会舆情监测，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相关信息，统筹协调敏感舆情的应对。

综治维稳组、派出所：依法查处、打击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处置的各种违法活动；依法维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的工作秩序；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处置工作需要，提供人口资料。加强与疫情相关社会动态的监测，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相关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环境整治组：负责组织实施街道辖区环境卫生，特别是涉疫场所的整治各项工作。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和酒店、商场，加强对重点场所，特别是农贸市场、集贸市场、超市等场所环境卫生的监管，活禽交易市场的监督和卫生学处置力度；加强对学校、公园、街区、景区、宗教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的管控和消杀。

各社区：1.负责摸底本社区辖区内疫情流入人员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备、设施参加应急处置工作。2.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落实预防控制措施。3.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防病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疏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4.专人负责落实卫生知识宣传、环境消杀等相关工作，

监督、指导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治，落实通风、消毒措施，规范活禽交易。积极配合政府各职能部门做好各项防控措施的实施工作。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与通报

（一）监测

1、日常监测。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上级卫生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包括：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症状监测网络、实验室监测网络和举报电话。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出入境口岸卫生检疫监测网络和举报电话。

2、主动监测。街道办事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配合卫生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并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二）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卫生行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及其隐患，也有权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1、责任报告单位

（1）各级政府；（2）各级卫生行政部门；（3）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4）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

构；（5）有关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密切关系的有关机构，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3、报告时限和程序

（1）报告时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的报告时限一般在事件发生后的 2 小时内上报。对事件信息明确，属于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必须在 15 分钟内，重大的在 30 分钟内，较大的在 1 小时内快速报告。

（2）报告程序。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等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市卫生局报告。②市卫生行政部门接报后，应及时核实信息，发现不实信息要立即纠正，以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性。当确认信息真实无误后，立即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若情况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然后再通过网络等途径上报，网络上报最迟不得超过电话报告的 30 分钟。属于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将信息先报市政府把关，再上报泉州市卫生行政部门。③市政府总值班室接到事发地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立即呈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并负责向泉州市政府总值班室上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3) 网络直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向报告单位电话确认。

4、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

(1) 首次报告。对于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紧急情况下，首报可先对其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做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内容：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涉及人数、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2) 进程报告。应根据事件类型、性质、发生、发展情况，采取每小时、每天、每周或不定时报告事件进程。

(3) 结案报告。事件基本终止，市卫生行政部门应作出结案报告，逐级上报。主要内容：事件发生、发展过程，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原因、性质，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的措施，主要经验教训等。

(三) 通报

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按照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的授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各单位和居民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和应对措施，保障各项应急工作顺利

开展；充分利用媒体、微信、公告栏等手段，因地制宜地建设社区预警、信息通报系统。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和终止

（一）应急反应原则

1、先期处置原则。事发地政府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报告后，应迅速组织现场调查确认，及时了解详细情况，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报告的方式，把握和控制事态发展。

2、扩大应急原则。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局势出现无法控制时，应迅速向上级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扩大应急。

（二）应急反应措施

1、事发地政府

（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启动本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调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和设备，组织本辖区内各有关单位、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志愿者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2）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对本辖内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提供相关信息；协助卫生部门做好病人的隔离、医学观察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启用临时隔离和避难场所，对需要进行隔离的本辖区居民、外来人员及外出返回人员，实施家庭隔离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协助做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防控措施的组织与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的封锁工作及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公共场所的消毒、杀虫、灭鼠等

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对辖区内禽畜和野生动物等异常病死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保护现场、监督深埋和劝阻食用等措施。

（3）辖区内发生疑似食物中毒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卫生部门做好中毒样品的采集，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对中毒病人实施抢救；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配合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协助专业机构开展中毒原因调查。

（4）辖区内发生职业中毒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安监及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及时通知急救中心对中毒病人实施抢救；必要时通知公安部门，配合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组织群众疏散，协助专业机构开展中毒原因调查。

（5）根据上级政府发布的信息和宣传要求，在辖区内做好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健康教育和应急知识、技能的培训工作。

（6）采购、接收、分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械、防护用品。

（7）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配合劳动保障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公伤待遇。

2、医疗卫生机构

（1）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病人初诊、救治和转诊工作。

(2)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的报告与管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程序，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

(3) 当辖区内发生重大食物中毒时，要协助市疾控中心做好食物样品的采集和中毒原因的调查；及时开展病人的救治和转诊工作。

(4) 当辖区内发生职业中毒时，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人的初诊、救治和转诊工作，并做好宣传。

(5) 配合市疾控中心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设立传染病隔离留观室，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隔离、医学观察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对隔离者进行定期随访；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疫点、疫区的封锁管理；指导病人家庭消毒。

(6) 按市疾控中心要求，对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其家庭成员进行造册登记，为专业防控机构提供基本信息。

(7) 做好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的处理工作。

(8) 开设咨询热线，解答相关问题。为集中避难的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9) 在市疾控中心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现场消毒、杀虫、灭鼠等工作；分配发放应急药品和防护用品，并指导居民正确使用。

(10) 做好出院病人的随访与医疗服务工作，落实康复期病人的各项防控措施

(11) 根据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特点，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个人防护技能的培训。

(12) 指导街道各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的制定与落实，协助做好对辖区各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3、学校、托幼机构

(1) 学校及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必须立即向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组织有关人员负责先期处理，阻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2) 采取应急措施，迅速划定现场保护范围。除公安及抢险救灾人员外，严格禁止无关人员贸然闯入现场，为现场勘察和事件调查提供良好的条件。

(3) 如遇到事件现场有人员受伤，在保护现场的同时，应迅速组织人员抢救伤员，将伤员送医院急救。

(4) 在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的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取证，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为查清突发事件的成因与经过提供第一手材料。

4、企业单位

(1) 企业单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立即向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报告，并疏散人群，保护现场。

(2) 配合相关专业部门针对化学事故的危害形式做好相应的处置措施。

(3) 配合卫生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抢救工作。

(4) 配合抢险救援人员加强灾害事故现场的清扫和保护，以防止灾害的再次发生和利于事故的调查。

5、公安派出所

(1) 在实施疫区、疫点封锁及人员隔离措施时，对不服从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强制执行。

(2) 保护并配合专业防治机构人员进入现场，协助开展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等现场防控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依法实施人员、车辆的卫生检查，对拒绝检查者依法强制执行。

(4) 与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

6、居民委员会

(1) 当辖区内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进行登记造册，为专业防治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2) 当辖区内发生重大食物中毒时，应及时报告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并协助专业机构开展样本采集及疑似病人收集，做好宣传工作。

(3) 当辖区内发生职业中毒时，配合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组织群众疏散，及时通知公安部门，协助专业机构开展中毒原因调查和宣传工作。

(4) 根据实际需要和卫生部门的要求，建立临时隔离场所，并对专业防治机构认为需要进行隔离的本社区居民、外来人员及外出返回人员，实施家庭隔离观察或集中隔离观察。

(5) 接收、分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相关设备、器械、防护用品；为隔离者提供生活必需品、处理生活垃圾。

(6) 按照专业防治机构的要求，动员群众开展公共场所和家庭内的消毒工作。

(7)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对辖区居民做好相应的宣传贯彻和解释工作；组织辖区居民参加健康教育和个人防护知识与应急技能的培训。

(三) 周边地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的应急反应措施

根据周边地区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范围和发展趋势，分析本街道受到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应协调做好以下工作：

(1) 与上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事件发生地区的相关信息。

(2) 组织好本街道内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3) 开展辖区内重点单位、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4) 配合专业防治机构，开展疾病及相关因素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管理报告工作。

(5) 根据事件发生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对本街道群众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

和解释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等个人防护技能的培训。

（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终止

根据上级政府作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决定，确定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终止。

七、善后处理

（一）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应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二）巩固措施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理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或耦合事件。

（三）抚恤和补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一线应急处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给予补助。

（四）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归还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设备等；对损坏的物资、设备不能归还和动用的劳务应进行合理评估，按规定给予补偿。

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一）信息系统

加强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系统的建设，完善辖区信息报告、交流与沟通制度，为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监督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二）医疗救治队伍

凤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设置隔离和留观病床；承担或协助上级卫生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设立防疫组，负责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培训卫生服务站等卫生服务人员，指导、组织、监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开展。

（三）培训与演练

加强辖区卫生应急培训工作，形成定期培训制度，提高辖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针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点，开展卫生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自救、互救等技能的培训。积极参与上级政府组织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并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模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辖区应急准备、协调和应对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四）经费和物资保障

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在凤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五）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协调组织派驻街道各单位开展广泛的卫生宣传。充分动员社会和群众的力量，利用广播、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居民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依法、科学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十、奖励与处罚

要严格执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严格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职责，实行事件追究责任制和领导工作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一）奖励

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作出突出特别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将予以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认表彰。

（二）处罚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石狮市人民政府凤里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10日

